公司代码:600340　　公司简称:*ST 华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幸	600340	华夏幸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黎械珊
电话	010-591151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电子信箱	IR@cfld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433,738,077.13	255,384,565,534.46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2,911,528.32	-17,743,044,148.57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7,061,991.42	2,902,848,687.45	-42.92
利润总额	-6,107,184,304.11	-8,179,469,971.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964,035.23	-6,827,384,567.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3,919,331.71	-7,705,307,740.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54,776.92	-3,216,733,059.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527.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7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7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450,209,366	0	质押 419,441,880 冻结 413,137,0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62	413,418,438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8.40	327,131,761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6.10	237,363,867	0	无 0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夏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16	45,059,263	0	无 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7,248,000	0	无 0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6,676,000	0	质押 26,676,000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0.64	24,821,648	0	质押 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9,661,625	0	质押 19,661,625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49	18,990,700	0	质押 18,9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过账户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夏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等账户合计持有公司 520,090,277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 3,893,355,062 股的 13.36%。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持有公司 26,6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0.69%;东方银联直投持有公司 19,661,625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0.5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鼎基资本、东方银联合计持有公司 585,418,602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5.0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华夏控股持有的 413,137,020 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系司法冻结所致;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账户名称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等账户共计持有公司 977,914,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 3.上述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980,000 股, 通过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东方银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6,427,902 股,以上合计 586,40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8,990,700 股,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50,198,72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华夏 05	122494	2015-10-22	2029-12-30	250,873.1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夏债	136167	2016-01-20	2030-03-10	1,242.5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华夏 02	136244	2016-03-03	2029-12-30	145,716.2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夏 01	135082	2016-03-04	2029-12-30	161,180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华夏 04	135302	2016-03-24	2030-01-06	193,508.2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华夏 05	135391	2016-04-12	2029-12-30	101,410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6华夏 06	135465	2016-05-10	2029-12-30	206,757.5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华夏 01	143550	2018-05-30	2029-12-30	110,910.7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华夏 02	143551	2018-05-30	2029-12-30	31,268.9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华夏 03	143693	2018-06-20	2029-12-30	100,892.2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华夏 04	150683	2018-09-07	2029-12-30	61,980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华夏 07	155103	2018-12-20	2029-12-30	328,718.1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夏 01	155273	2019-03-25	2030-01-06	71,488	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幸福基业 MTN001	101780003	2017-05-19	2021-02-27	55,960	5.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华夏幸福 MTN001	102000447	2020-03-19	2021-03-19	14,600	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华夏幸福 MTN002	102000735	2020-04-16	2021-03-19	14,100	5.17

注:上表中公司债券的“债券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注销的票面金额;利率为实施《债权债务重组安排》后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03.84	10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3	-0.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在推动公寓项目交付、债务重组、业务经营、战略转型以及预重整工作方面的进展如下:

3.1 全力推动公寓项目交付

自公司发生阶段性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始终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协调各方资源,主动化解项目风险。通过销售回款、资产处置专项资金、欠款催收、存量资产盘活、跨区域资源调配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在项目属地政府的支持和资源单位的配合下,坚决完成交付任务,保障业主利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住宅项目交付,剩余 3 个公寓项目 /2,185 套 /16 万平方米待交付。

3.2 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重组签约、以股抵债、资产交易、信托计划等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重组签约进展。截至报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926.69 亿元 (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

2、以股抵债进展。

截至报告披露日,《以股抵债方案》中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74.5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

3、资产交易进展。公司目前已完成丰台、国际业务部分地产项目、永清产业新城、广阳产业新城平台公司、南方总部资产包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签署,其中广阳产业新城平台公司、丰台及国际业务部分地产项目交易已完成,其他项目均正在按照转让协议推进相关安排。

4、信托抵债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 223.48 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 16.52 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

3.3 有序推进业务经营

1、开发业务。产业新城开发方面,公司坚持产业新城业务不动摇,稳步提升产业新城操盘运营能力,兑价优质资源;坚持以产业服务为核心,持续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产业新城综合性开发协议委托区域内共新增 18 家入园企业,新增签约投资额 115.35 亿元,签约 4 个投资规模达 10 亿元的项目。住宅开发方面,已完成全部住宅项目交付,剩余 3 个公寓项目 /2,185 套 /16 万平方米待交付。

2、运营业务。公司统筹开展产业园、创新中心、酒店及教育等多类资产的运营管理。2026 年上半年,环京区域产业园实现新增招商签约项目 78 个,合同签约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华夏幸福固安创新中心在管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3、服务业务。产业发展服务方面,公司打造包括产业招商、产业招租、载体运营等环节的全流程产业发展能力,全面覆盖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物业服务方面,幸福物业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 6.72 亿元 (含幸福物业为其他关联单位提供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约 0.35 亿元,其中,第三方业务营业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5%。城市服务和产业园服务在管面积约 5,216 万平方米, 住宅服务在管面积约 5,878 万平方米,持续外拓市场,新增签约 35 个项目,签约额达 4.70 亿元。不动产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不动产代建、营销服务等业务,幸福安基完成产值约 0.22 亿元;幸福安家成交额约 1.5 亿元。服务业务进展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业务板块具体进展回顾”部分的内容。

4、园区衍生业务。公司基于产业与园区优势,持续探索园区相关高潜力领域。报告期内,苏州火炬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经营性回款 1.37 亿元,新增 2 个工信部标准级孵化器。

3.4 坚定战略转型方向

1、坚定战略转型方向。依托以产业招商为核心的全流程产业发展能力,立足自持及运营服务的大量产业园区资源,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

2、纵深推进转型落地。一是轻资产化输出,公司基于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对产业新城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拆分和封装,面向市场化客户提供整体及各项轻资产服务,包括产业招商、产业招租、园区运营、物业服务等。二是持续挖掘和兑现园区资源,产业园区场景和产业发展能力,探索兑现产业园资产及园区新能源、数字化等优质资源,以合作方式切入新赛道。三是持续探索地产发展新模式,包括不动产代建服务、销售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

3.5 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廊坊中院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经华夏幸福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目前,正在临时管理人的组织协调下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稳定公司经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 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列辉女士、董事仇文丽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均为:置换带处理不审慎,建议财务处理更审慎。特别提示管理层:推进落实非标意见整改措施,审慎评估关键假设,保障财报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6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6 年 4-6 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4-6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1-6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新城园区业务	0.90	0.90	-40.40%	-40.40%	2.57	2.56	-36.39%	-36.48%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1.19	1.11	-69.01%	-67.16%	4.36	4.08	-44.39%	-39.56%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6.67	6.67	-18.66%	-17.76%	13.47	13.25	-18.90%	-18.06%
	合计	8.76	8.68	-35.26%	-33.23%	20.40	19.89	-28.40%	-26.20%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22	2.80	-60.91%	-52.05%	10.81	10.26	-12.75%	-3.84%

注:自 2016 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m2)	4-6月销售面积(万 m2)	1-6月销售面积(万 m2)	4-6月结算面积(万 m2)	1-6月结算面积(万 m2)
1.京津冀	33,894,824.23	5,279.82	2.61	9.27	0.30	0.30
2.环南京	3,513,598.51	493.00	0.02	0.54	2.67	2.67
3.环杭州	3,879,771.32	473.33	-0.01	0.02	-	-
4.环郑州	1,149,938.06	205.54	0.14	0.28	-	-
5.环合肥	1,323,889.12	249.31	0.10	-0.02	-	-
6.环武汉	1,689,011.71	302.61	0.24	0.52	0.17	0.17
7.其他区域	2,414,677.46	376.92	0.12	0.20	0.30	0.75
合计	47,865,710.41	7,380.53	3.22	10.81	3.44	3.89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 2026 年 1-6 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区域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6年已收房租
1.廊坊	77,687.17	62,391.86	80.31%	824.24
2.大厂	98,892.68	30,272.27	30.61%	597.73
3.固安	451,071.68	139,791.77	30.99%	1,317.41
4.南京	50,462.53	27,752.34	55.00%	764.20
5.香河	42,090.28	23,421.31	55.65%	186.75
6.来安	3,675.42	1,917.15	52.16%	-
7.嘉善	98,679.06	51,522.79	52.21%	368.07
8.怀来	38,709.53	12,047.11	31.12%	55.88
9.沈阳	86,663.25	68,160.71	78.65%	361.36
10.南浔	38,397.00	38,397.00	100.00%	750.00
11.孝感	11,967.56	5,674.35	47.41%	15.00
12.蕾鱼	23,438.29	4,640.00	19.80%	19.49
合计	1,021,734.45	465,988.66	45.61%	5,260.1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926.69 亿元 (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36.62 亿元;

●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4.3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 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6 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926.69 亿元 (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 202.03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 217.09 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 223.48 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 16.52 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 临 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7)。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 约为人民币 174.54 亿元, 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 “幸福精选平台” 股权比例约为 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4.3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66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7.43 亿元绝对值的 2.6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3,310.1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 13,310.1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0,488.54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441.24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 47.30 万元;就告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1,28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过渡费 1,28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1,272.2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548.6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029.9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639.50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原告	道科公司债权人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4,339.7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请求依法改判确认被告对廊坊市道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科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14,339.72 万元;上述债权劣后于原告的普通债权受偿;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被告对道科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29,013.23 万元;上述债权劣后于原告的普通债权受偿;被告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被告	道科公司债权人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5,710.94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被告大厂同族百药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公司”)对被告廊坊市道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科公司”)申报的 15,710.94 万元破产债权已经履行完毕,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若法院割裂破产债权为破产债权,依法改判将该全部债权列为劣后债权;二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合作方	合同纠纷	5,000.0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经法院主持,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整协议:原告认可欠付被告土地转让价款 1,740.94 万元,被告认可其应承担案涉项目建设费用 2,643.46 万元,上述两项款项相抵后,甚初后被告欠付原告款项 902.52 万元,原告自愿放弃该差额款项;案涉项目后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若被告以自己名义缴纳案涉项目后期产生的相关费用,缴纳前被告需与原告沟通协商,缴纳后原告另行予以给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告和被告之间针对本案及案涉土地纠纠事宜双方之间再无争议;原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79.84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621.28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支持原告全面一审诉讼请求(原告一审遗漏未主张的工程款,保留另诉权利);被告承担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619.37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
			1,650.64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1,650.6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59.74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剩余工程款 1,650.64 万元及利息(以 1,059.74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90.9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在被告欠付的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78.92	请求判令被告